

2023 年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三公”经费 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 万元，增长 189.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委部分接待费未纳入“数字财政”系统统计和 2023 年新增公务用车一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7.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 万元，增长 181.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公务用车一台；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4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委部分接待费未纳入“数字财政”系统统计。

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 “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行政经费	1,202.93	883.18	319.75	0.00
“三公”经费	39.70	15.70	24.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7.20	13.20	24.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	24.00	0.00	24.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0	13.2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0	2.50	0.00	0.00

注：“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